

湖北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大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9日，湖北省人民医院根据《湖北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2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8号湖北省人民医院院内东南角，项目投资59042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9553m²（其中新征地面积4646m²，剩余4907m²为原整容美容中心），总建筑面积53991m²，其中地上26层建筑面积约45591m²，地下3层建筑面积约8400m²，共设置750张病床（250张从民康楼搬迁而来，新增500张床位），配套机动车停车位275个（其中地上停车位11个、地下停车位264个）。本项目供热、食堂、被服清洗、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等均依托原有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大楼建设项目2018年7月2日取得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8]27号），并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124200004200002348003R；2024年7月18日《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分局完成备案。

项目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9042 万元，环保投资 466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保投资 20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大楼建设项目，不包括项目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的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心血管大楼部分楼层因医疗活动需要调整使用功能：2 层病房变更为门诊，4 层设备间，5 层和 6 层住院及治疗变更为手术室，8 层超声心动室/心向量室/心电图室/计算机室、9 层 10 层导管室、24 层 25 层实验室、26 层办公室变更为病房；取消实验室建设，设依托医院现有实验室，楼层使用功能发生变动后病床数保持 750 张不变；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 2 组溴化锂直燃机组建设，项目依托医院已建设锅炉房（动力中心更换锅炉项目已另行履行环保手续，不在本次项目范围内）；被服清洗由依托湖北省人民医院光谷园区清洗，变为委托奇异鸟公共纺织物服务（荆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措施变为构筑物密闭加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且依托院区现有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医院内主干管，通过院区总排口接入复兴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心血管大楼产生的医疗废水排入老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生化处理+沉淀+消毒处理后接入医院内主干管，通过院区总排口接入复兴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依托医院现有食堂，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经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项目供热依托现有锅炉，锅炉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经扩散排放，地下车位通过专用排放口排放。项目老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池等构筑物采用加盖密闭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生化处理构筑物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风机、冷却塔、空调机组水泵等，采取选用地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医疗废物包括心血管大楼医疗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物，老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栅渣、污泥。项目在医院东部设置一处占地面积 23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间地面防渗处理，医疗废物每日转运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首义院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分局完成备案，根据《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依托的老污水处理站出口已安装流量、pH 值、COD、总余氯在线监测设备，项目依托的锅炉房 DA001 排气筒已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老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污染物及接触池总余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依托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燃气锅炉限值。老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测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医疗废物包括心血管大楼医疗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物，老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栅渣、污泥。项目在医院东部设置一处占地面积 23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述后续要求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建议后，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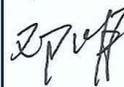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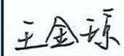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对象和范围，对项目变更内容给出相关说明；
- 2、进一步完善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密闭系统，核实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存储系统情况，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完善要求，完善医院废水总排口标识牌；
- 3、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完善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如分区标识、地面防渗等）；
- 4、完善验收报告的编制内容及附图附件。

湖北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4年11月29日

湖北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湖北省人民医院	杨功	副处长		
专家	武汉市环科院	邓峰	正高		
专家	武汉友朋环保	王金球	高工		
编制单位	武汉中沃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迪	工程师		